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和处置规定（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AE_89_E9_98_B3_E5_B8_82_E4_c80_303731.htm

安政〔2007〕59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和处置规定（试行）》的通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安阳市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和处置规定（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 七年八月六日安阳市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和处置规定（试行）第一条为规范我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依法没收的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移交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河南省赃物罚没物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是指市国土资源局在行政执法中依法没收违法用地当事人在违法使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第三条对市国土资源局依法没收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由市财政局负责接收、治理和处置。第四条市政府建立由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房管局和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解决移交或处置没收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第五条市国土资源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违法用地当事人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做出没收的

行政处罚，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结束后15日内向市财政局进行移交。第六条市国土资源局对没收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在向市财政局移交时，应将移交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清单、《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单位移交报告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文书一并移交。第七条市国土资源局的移交清单中应注明没收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原属单位或个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具体位置、数量、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建筑物结构和移交时间等。移交清单一式两份，由移交单位和接收单位双方分别签字盖章。第八条市财政局对依法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移交接受收后，应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并按规定依法治理和处置。第九条违法用地当事人拒不履行《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致使没收无法实现的，由市国土资源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十条市财政局对所接收的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应进行价格鉴证，以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登记造册和处置的依据。第十一条在依法处置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前，由市规划局对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认定。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应依法拆除。符合城市规划的，由市财政局依法处置，处置后取得人应补办规划审批手续，市规划局依法予以办理。若土地使用权随同建筑物转移的，应完善土地手续，市国土资源局依法予以办理。第十二条凡阻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及价格鉴证机构进入现场执行公务、查验被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治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故意破坏被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包括配套和安全设施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

四条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的工作人员对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移交要相互配合。对因人为因素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责任人，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此规定执行。第十六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